

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聲字第20號

04 聲 請 人 林清龍

05 相 對 人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06 代 表 人 顧勝敏

07 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
08 如下：

09 主 文

10 一、相對人應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6
11 2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2 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14 理 由

15 一、涉及之法規範

16 (一)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時之112年11
17 月29日修正施行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第1項)法
18 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
19 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第2項)聲請確定
20 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
21 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3項)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
22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23 率計算之利息。」

24 (二)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規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
25 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
26 之。」而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被上訴人委任訴
27 訟代理人時，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466條之2第
28 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

01 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
02 是以，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
03 理人，乃防衛其訴訟上權益所必要，其委任律師之酬金亦為
04 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由上訴審法院即最高行政法院酌定
05 之。

06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考績事件，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0
07 年度訴字第258號、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81號判決
08 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
09 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金額，並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2 第1項。

13 三、至聲請人聲請自113年2月3日起至逾主文所示加給計算利息
14 部分，經查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裁判確定之翌日起所指
15 「裁判」，係指同條第1項之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之裁
16 判，是聲請人誤為自本案判決確定日之翌日即113年2月3日
17 起計算，核與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
18 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21 法官 林靜雯

22 法官 郭書豪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5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6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7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8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

<p>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p>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林昱玟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06 第一審裁判費 4,000元

07 第一審證人日旅費 626元

08 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 30,000元

01 合 計

34,626元